

浦江佳和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树脂工
艺品、1000 万件塑料工艺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浦江佳和织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浦江佳和织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范永兵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范永兵

项 目 负 责 人：黄荣钢

填 表 人：黄荣钢

建设单位：浦江佳和织造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868910370

传真：

邮编：322200

地址：浦江县黄宅镇沿江路 1 号



编制单位：浦江佳和织造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868910370

传真：/

邮编：322200

地址：浦江县黄宅镇沿江路 1 号



附件

- 1、企业营业执照
- 2、《浦江佳和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树脂工艺品、1000 万件塑料工艺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3、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4、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雨污管路图
- 5、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6、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封面）及资质
- 7、调试公告、废气处理设施调试报告
- 8、环保投资
- 9、危废协议
- 10、垃圾清运协议
- 11、验收相关数据材料（设备及原辅料）
- 12、夜间不生产承诺
- 13、生产工况
- 14、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任命书
- 15、浙江浦江安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计量认证资质
- 16、检测报告 AHJC 检字（2025）第 597 号
- 17、检测报告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5Y050003 号、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5Y050003-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浦江佳和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树脂工艺品、1000 万件塑料工艺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浦江佳和织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补办				
建设地点	浦江县黄宅镇沿江路 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树脂工艺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件树脂工艺品、1000 万件塑料工艺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件树脂工艺品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3.8	开工建设时间	2023.10		
调试时间	2025.05.10-05.11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5.05.26-2025.05.27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杭州知时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永康市绿欣环保设 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永康市绿欣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28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	比例	3.50%
实际总概算	406 万	环保投资	22.8 万	比例	5.6%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 5、《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 号）； 6、《浦江佳和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树脂工艺品、1000 万件塑料工艺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知时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8）； 7、《浦江佳和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树脂工艺品、1000 万件塑料工艺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浦（2022）43 号）。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水帘废水经捞渣处理后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排放；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排放限值要求）后纳管，纳管废水经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统一处理，其中 CODCr、氨氮、总氮和总磷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其余未作规定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具体指标详见下表 1-1。

表 1-1 废水纳管及排环境标准（单位：pH 除外，均为 mg/L）

纳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纳管去向：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								
污染物		COD	pH 值	NH ₃ -N	SS	石油类	总磷	BOD ₅
标准限值	≤	500	6~9	35*	400	20	8*	300
外排环境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污染物		COD	pH 值	NH ₃ -N	SS	石油类	总磷	BOD ₅
标准限值	≤	40	6~9	2（4）*	10	1	0.3	10

注：1、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的对应浓度限值。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3、*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废气

项目树脂加工工序产生的废气（抽真空、固化废气、打磨、打孔粉尘）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中表 9 相关限值标准，详见表 1-2；树脂加工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1-93）表 1 中的 二级标准，相关标准见表 1-4。项目喷漆、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1 相关

限值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表 6 相关限值标准，相关标准见表 1-3。

表 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测点	浓度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6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2	颗粒物	20		1.0
3	苯乙烯	20	/	/
4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 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	/

表 1-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80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4.0
乙酸酯类	60		1.0 (乙酸乙酯) 0.5 (乙酸丁酯)
苯系物	40		2.0
臭气浓度	1000		20

表 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1-93)

污染物名称	新改扩建二级		无组织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监控点	标准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2000	厂界标准值	20

项目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从严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相关标准见
表 1-5。

表 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值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6。

表 1-6 噪声排放标准

位置	采用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3 类	65dB(A)	55dB(A)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生活垃圾执行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标准》(DB33/T116-2019)。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浦江佳和织造有限公司位于浦江县黄宅镇沿江路1号，东经120度0分51.9431秒，北纬29度26分42.9409秒。企业利用现有空置厂房2#厂房的6楼，购置搅拌机、真空箱、喷漆台等国产设备，新增喷漆等工艺，建成后形成年产10万件树脂工艺品的生产能力。东邻浦江特种染整有限公司；南靠浦江精彩制线有限公司；西与浙江浦江千色坊染整有限公司、浦江县前黄纸箱厂隔振业路相望，北倚浦江特种染整有限公司、浦江县树人锁业有限公司。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见图2-1，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2-2，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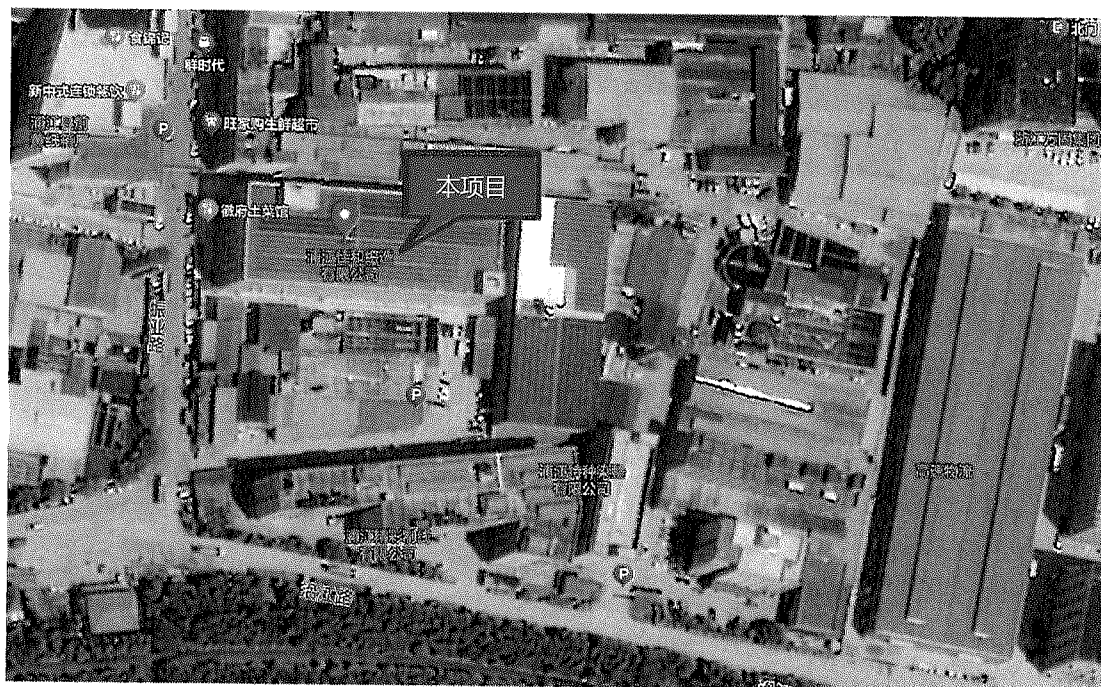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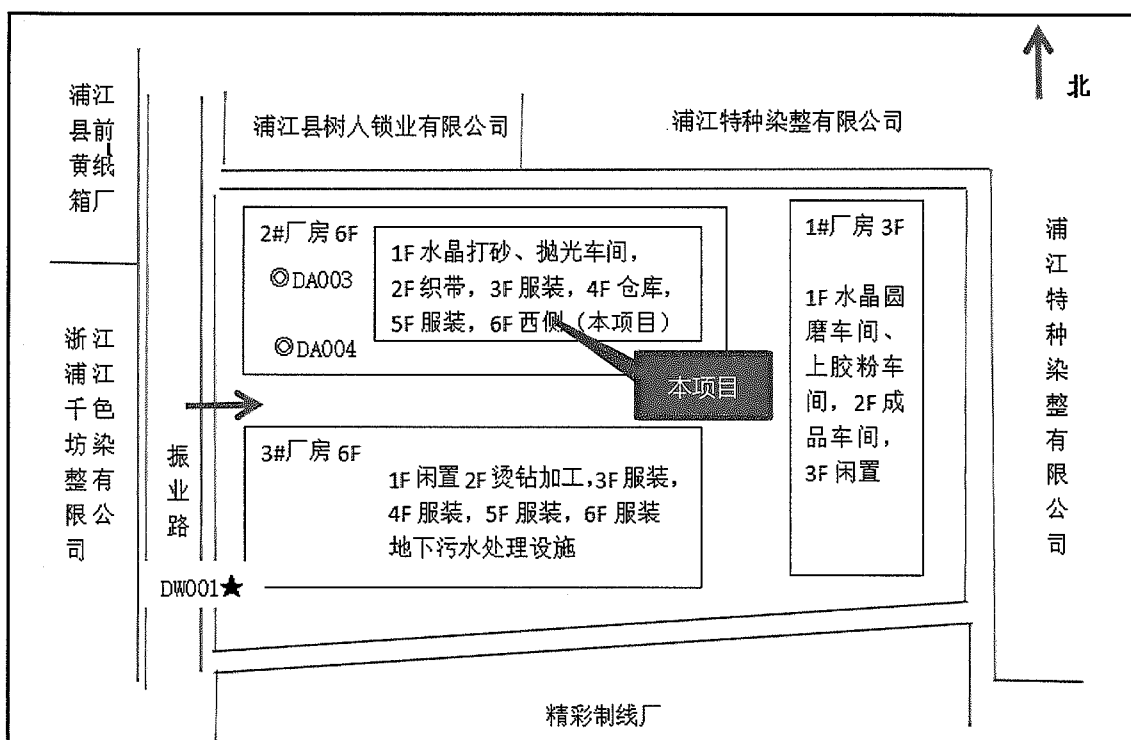


图 2-2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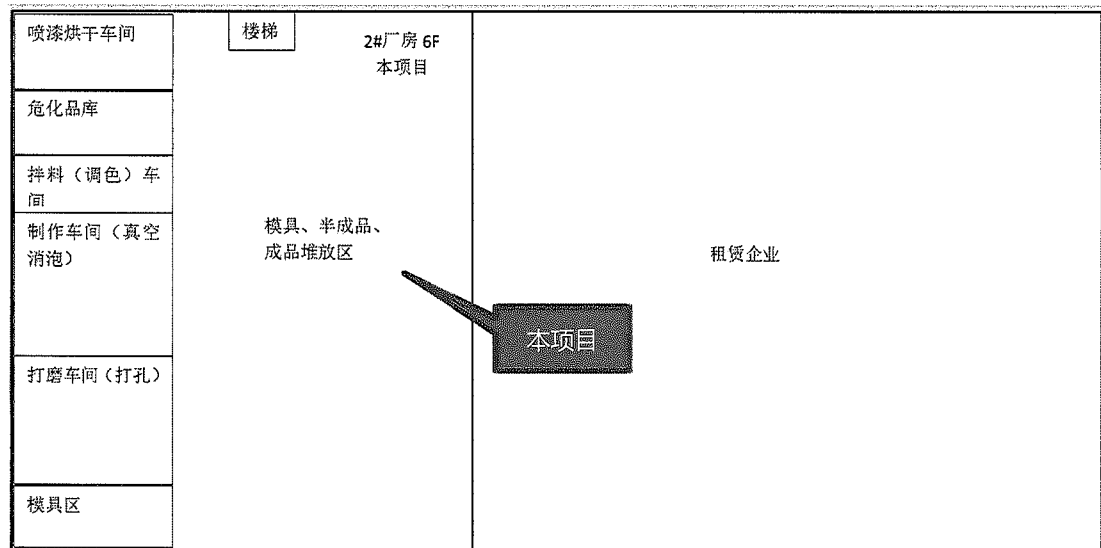


图 2-3 建设项目 2#厂房 6 楼平面布置图

2、项目建设内容

浦江佳和织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金华县浦江县黄宅镇沿江路 1 号,是一家从事织带、水晶制品、工艺品、服装等产品制造、销售及研发的公司。企业于 2015 年委托浙江竟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浦江佳和织造有限公司年产绒线 1000 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10 月取得原浦江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为浦环评(2015)98 号,

该项目未实施，目前企业经营思路发生变化，承诺不会再实施该项目。

企业于 2016 年 10 月委托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1400 吨玻璃烫钻及 2000 吨水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通过原浦江县环境保护局备案，编号为 2016-005。并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通过验收，编号为浦环零验备（2017）01 号，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1400 吨玻璃烫钻及 2000 吨水晶。

为满足市场需求，考虑企业自身发展，企业利用现有 2#厂房进行扩建，购置搅拌机、真空箱、喷漆台等国产设备，新增喷漆等工艺。浦江县经济商务局于 2023 年 03 月通过浦江佳和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树脂工艺品、1000 万件塑料工艺品生产线技改项目备案，备案文号为 2303-330726-07-02-118220。

企业考虑实际产能需要，本项目仅新增年产 10 万件树脂工艺品，不新增 1000 万件塑料工艺品的生产能力。因此企业 2023 年 8 月委托杭州知时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浦江佳和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树脂工艺品、1000 万件塑料工艺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佳和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树脂工艺品、1000 万件塑料工艺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浦（2022）43 号），并明确指出本次环评不涉及 1000 万件塑料工艺品的生产。

本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10 万件树脂工艺品，项目设计总投资为 428 万元，设计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0%。

本项目实际建设生产规模年产 10 万件树脂工艺品，实际总投资为 406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22.8 万元，占总投资的 5.6%。

本次验收的项目为浦江佳和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树脂工艺品生产线技改项目，为该项目的整体竣工环保验收。

项目 2023 年 10 月开工，于 2025 年 5 月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0 日至 2025 年 5 月 11 日，各项指标符合要求；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更新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726795579465F001Y；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定员为 13 人，不提供食宿，年生产天数 300 天，采用 12h 白班制（6:00-12:00, 13:00-19:00）。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变化情况表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建设规模	设计规模：年产 10 万件树脂工艺品， 设计建设地点：浦江县黄宅镇沿江路 1 号	实际建设规模：年产 10 万件树脂工艺品 实际建设地点：浦江县黄宅镇沿江路 1 号	与环评一致
工艺	见生产工艺图 2-5、2-6	见生产工艺图 2-5、2-6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由市政电网系统提供， 供水：由市政给水系统提供， 排水：项目排水采用雨、污水分流方式。 ①屋面及道路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排入河道。 ②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纳管标准后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浦江富春 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处理， ③污水及雨水口进行规范化设置。在排放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 图形标志牌。	供电：由市政电网系统提供； 供水：由市政给水系统提供； 排水：依托原有（原有食堂已不存在）。	满足
主体工程	2#厂房 6 楼新增打磨车间、制作车间（真空消泡）、调色车间、制作车间、打孔间、喷漆、烘干车间、模具区。	依托原有；2#厂房 6 楼西侧布置打磨车间（打孔）、制作车间（真空消泡）、拌料(调色)车间、喷漆烘干车间、模具区等。	满足
废水	本项目水帘废水经捞渣处理后回用，尾水作为危废处理，不排放。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厕所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处理后排入浦阳江。	本项目水帘废水经捞渣处理后回用，尾水作为危废处理，不排放。 依托原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处理后排入浦阳江。	满足(无食堂)
废气	抽真空、固化废气：经设备密闭收集后，经间接换热器+活性炭处理后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抽真空、固化废气：经设备密闭收集后，经间接换热器+活性炭处理后于 30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与环评一致
	喷漆、烘干废气：经设备密闭收集+整室密闭收集后，经“水帘除漆雾+间接换热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喷漆、烘干废气：经设备密闭收集+整室密闭收集后，经“水帘除漆雾+气旋塔喷淋+间接换热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 30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满足
	打磨、打孔粉尘：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或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打磨、打孔粉尘：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 25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	与环评一致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2）排放。	依托原有；原有食堂已不存在。	/
固废	项目危废仓库设置于 2#厂房的 6 楼，项目废包装材料、树脂边角料、废模具、粉尘收尘、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废包装桶（含破损废树脂桶）、水帘废水、漆渣、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处置；	依托原有 3#厂房南侧附房；新建危废仓库面积为 5m ² ，项目废包装材料、树脂边角料、废模具、粉尘收尘、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废包装桶（含破损废树脂桶）、水帘喷淋废水、漆渣、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输、处置；	满足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高噪声现象；安装减振、隔振设施，做减震基础。	①设备选型时已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布局合理；②对主要产噪设备的基础加固加强，并设隔振垫，建筑隔声；③已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加强设备检查和维修。	与环评一致

3、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实施后，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原审批年产量	增减量	项目实施后年产量
1	绒线	吨/年	1000	-1000	0
2	玻璃烫钻	吨/年	1400	0	1400
3	水晶	吨/年	2000	0	2000
4	树脂工艺品	万件/年	0	+10	10

4、项目原辅材料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原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不饱和聚酯树脂	t/a	33	30
2	树脂固化剂	t/a	0.6	0.5
3	促进剂	t/a	0.25	0.2
4	硅胶	t/a	1.25	1.1
5	醇酸树脂漆	t/a	4.2	3.8
6	洗枪水（稀释剂）	t/a	0.6	0.5
7	水	t/a	162	156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原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数量
1	喷漆台	台	1	1	0
2	烘箱	台	3	3	0
3	搅拌机	台	1	2	+1
4	真空机	台	2	2	0
5	真空箱	台	4	4	0
6	抛光机	台	2	2	0
7	打孔机	台	3	3	0

增加 1 台搅拌机，原因是每个颜色拌料可以固定；

6、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水量清单折算年用水情况，详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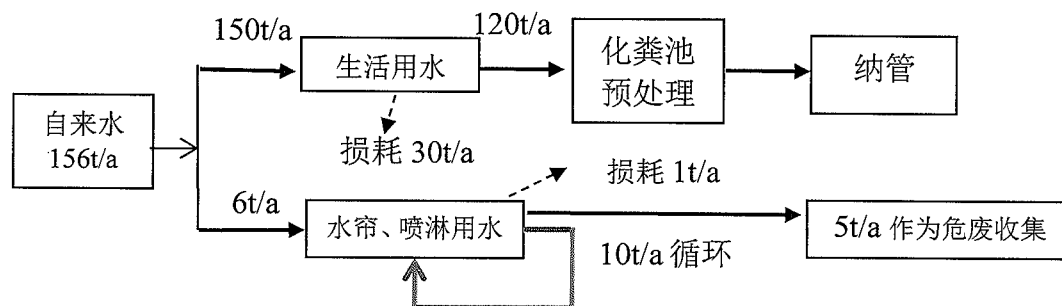


图 2-4 水平衡图

7、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根据现场踏勘，实际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项目工艺流程见下图 2-5、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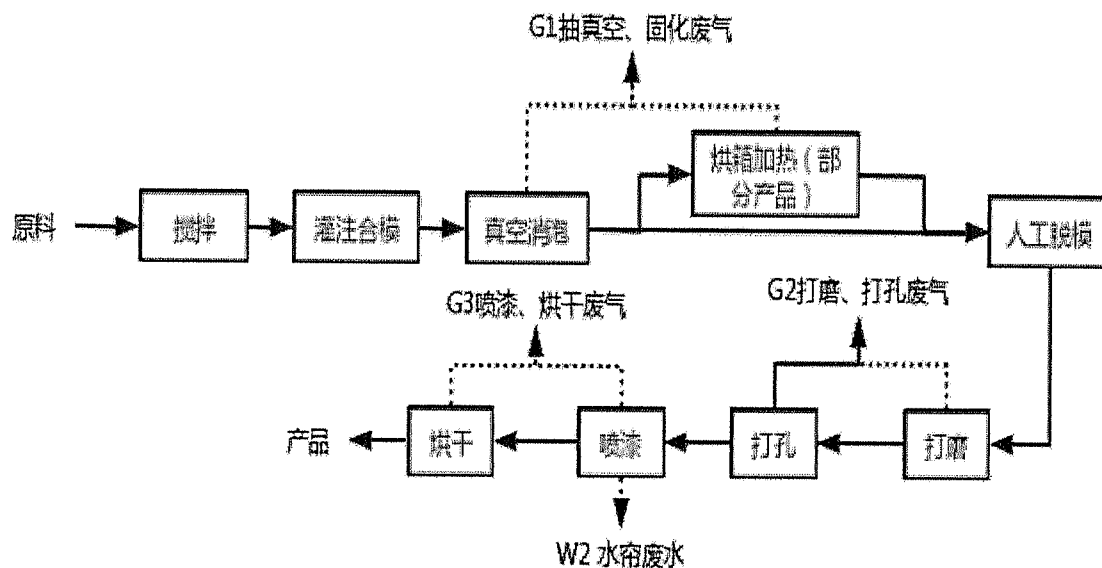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树脂工艺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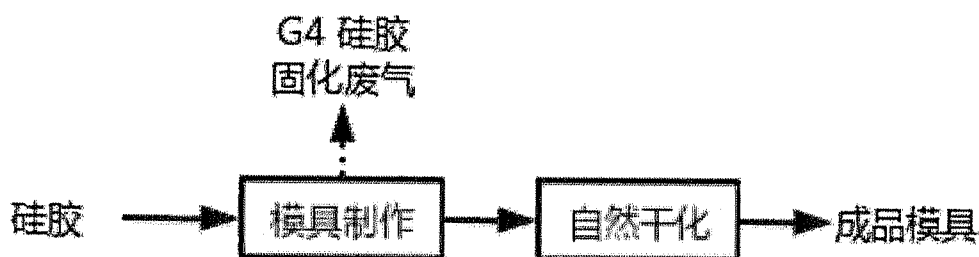


图 2-6 项目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配料：将不饱和树脂与固化剂、促进剂等按比例投入搅拌机搅拌桶内，加盖搅拌约 1h，粉料投料过程可沿搅拌机侧加料斜坡滑入。

灌注合模：将搅拌后的混合料灌注入模具中完成合模，转移入抽真空机内。

抽真空消泡固化：抽真空机抽真空，起到消泡作用，之后部分产品混合料在抽真空机内基本完成固化，部分产品混合料送入烘箱（电加热）加热后固化。

人工脱模：通过人工将粗产品从模具中脱出。

打磨：打磨工序设置单独隔间，在隔间内使用磨砂机对粗产品进行打磨，整

理边缘，同时使产品底部与侧面较为光滑。

打孔：按照设计将打磨后的产品进行打孔。

喷漆、烘干：将产品送入喷漆房内，调漆在喷漆房中进行，调漆完成后用喷枪对其喷漆，送入烘箱烘干。喷漆房及烘箱在生产时密闭，烘干温度为 50-80℃，烘箱使用电加热。

7、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要求，本次验收为竣工环境保护整体验收，具体对照清单见表 2-5。

表 2-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类别	环评和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新建（迁建）	与环评一致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设计规模：年产 10 万件树脂工艺品。	与环评一致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浦江县黄宅镇沿江路 1 号	与环评一致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	否

			感点的。	
生产工艺	见生产工艺图 2-5、2-6。	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生产设备变化情况：新增 1 台搅拌机，原因是固定每个颜色拌料；没有增加产量及污染物排放。原辅材料年用量减少，试运行期间未达到设计年产量。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水帘废水经捞渣处理后回用，尾水作为危废处理，不排放。	项目水帘废水、喷淋废水经捞渣处理后回用，尾水作为危废处理，不排放。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厕所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处理后排入浦阳江。	厕所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处理后排入浦阳江。原有食堂已取消。减少了食堂废水排放。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抽真空、固化废气：经设备密闭收集后，经间接换热器+活性炭处理后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抽真空、固化废气及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共同增加“气旋塔喷淋”装置，处理效果更好，增加尾水作为危废处理，不外排。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喷漆、烘干废气：经设备密闭收集+整室密闭收集后，经“水帘除漆雾+间接换热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打磨、打孔粉尘：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或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	与环评一致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2）排放。	原有食堂已取消，员工在厂外就餐。减少了油烟废气排放。		
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高噪声现象；安装减振、隔振设施，做减震基础。	与环评一致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项目危废仓库设置于 2#厂房的 6 楼，项目废包装材料、树脂边角料、废模具、粉尘收尘、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废包装桶（含破损废树脂桶）、水帘废水、漆渣、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处置；	依托原有 3#厂房南侧附房；新建危废仓库，项目废包装材料、树脂边角料、废模具、粉尘收尘、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废包装桶（含破损废树脂桶）、水帘喷淋废水、漆渣、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输、处置；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充实和完善应急预案的各项措施，并定期组织演练。	企业已建 95m ³ 事故应急池，可以满足突发一次环境事故收容全部事故废水的需要。修订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30726-2024-078-M，据此定期演练。增强了事故废水暂存能力及拦截设施。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否

综上所述，从本项目的建设性质、生产设备、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实际分析，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水帘、喷淋废水经捞渣处理后回用，定期补充新鲜水，尾水作为危废处理，不排放。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具体见表 3-1、图 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治理措施	排放量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120t/a	收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	120t/a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规定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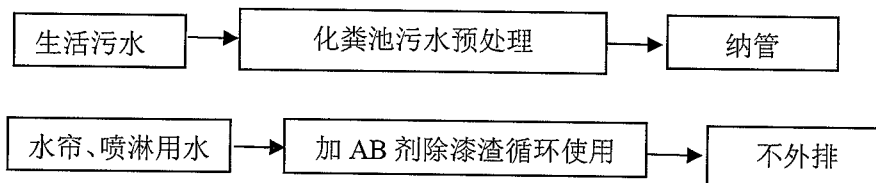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2、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废气为抽真空、固化废气、打磨、打孔粉尘、硅胶固化废气、喷漆、烘干废气。其中目硅胶模具固化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物废气，产生量极少，环评不做定量分析，加强车间通风。

废气具体处理情况见表 3-2，企业已设置规范出口采样口，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及废气治理设施照片见图 3-2、图 3-3。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执行标准
抽真空、固化废气	抽真空、固化工序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经设备密闭收集后，经间接换热器+活性炭处理后于 30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有组织 h=30m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1-93）表 1 中的二级标准

打磨、 打孔粉 尘	打磨、 打孔工 序	颗粒物	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 25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有组织 h=25m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喷漆、 固化废 气	喷漆、 固化工 序	非甲烷总 烃、乙酸 乙酯、乙 酸丁酯、 二甲苯、 臭气浓度	经设备密闭收集+整室密闭收集后，经“水帘除漆雾+气旋塔喷淋+间接换热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 30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有组织 h=30m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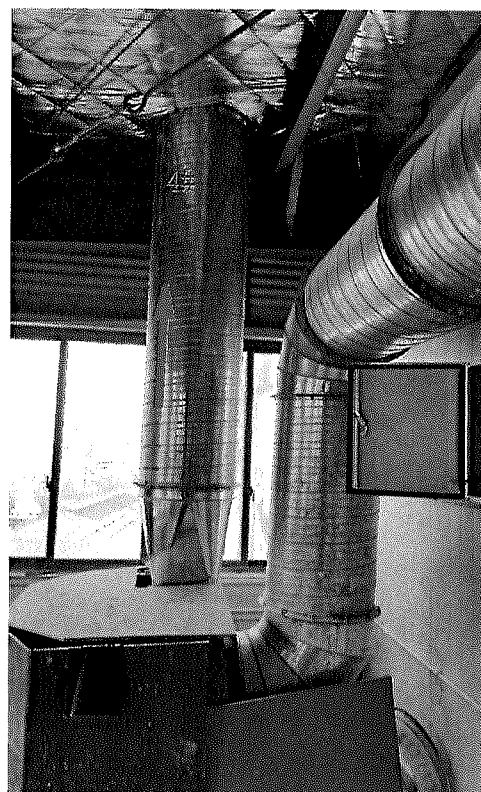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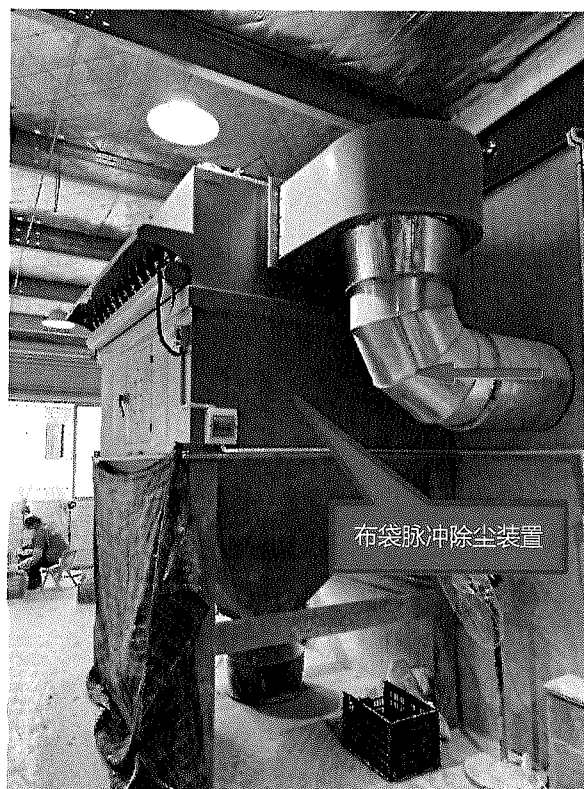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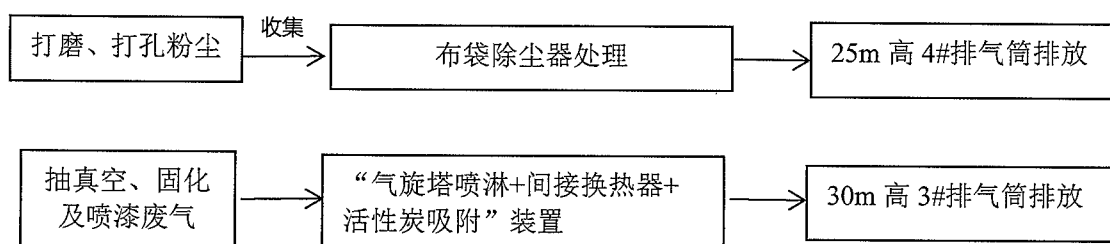


图 3-2 打磨、打孔粉尘处理工艺现场照片



图 3-3 抽真空、固化及喷漆固化废气处理工艺现场照片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类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已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建筑隔声及定期检查设备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3-3 项目设备噪声情况一览表

噪声来源	噪声值dB(A)	治理措施
喷漆台	75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定期检查维护
烘箱	75	
搅拌机	80	
真空机	80	
真空箱	75	
抛光机	80	
打孔机	85	
风机（有机废气排气筒）	80	
风机（颗粒物排气筒）	80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为废包装材料、树脂边角料、废模具、粉尘收尘、水帘、喷淋废水、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厂区依托原有 3# 厂房南侧附房；新建危废仓库面积为 5m² 暂存间一个，具体处置措施见表 3-4，危废暂存间见图 3-4。

表 3-4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水帘、喷淋废水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危险废物		
漆渣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及产品包装	一般固废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收集后出售给个人综合利用
树脂边角料	灌注合膜	一般固废		
废模具	灌注合膜	一般固废		
粉尘收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图 3-4 危废暂存间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 符合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6、土壤及地下水

本项目车间地面、仓库及危废暂存间进行硬化处理，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不涉及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7、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已加强车间、仓库防渗、防漏措施，车间内合理设置消防设施，喷漆车间、危化品仓库各安装 1 套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已加强安全检查，已制定安全生产规范，培训员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2) 企业已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据此演练，现有应急池总容积为 95m³，可以满足一次企业突发环境事件产生的事故废水的应急收容需要。2024 年 12 月向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备案，备案号：330726-2024-078-M。

8、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设置固定监测孔，通过活动平台进行采样；设置了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在线监测装置环评及批复没有要求。

9、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10、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建设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

11、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406 万元，环保投资为 22.8 万元，占总投资 5.6%，项目具体环保治理投资估算见表 3-5。

表 3-5 环保设施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环保设施	环评设计费用	实际建设费用
1	废气污染防治	抽真空、固化废气、喷漆、烘干废气处理	“气旋塔喷淋+间接换热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3	8
2		打磨、打孔粉尘处理	布袋除尘处理装置	1	2
3		食堂油烟	依托厂区原有	0	0
4	水污染防治		化粪池、隔油池及管网（依托原有）	0	0.8
5	噪声防治		加工设备隔声降噪措施	3	3.6
6	固废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0	0.8
7		危险废物	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5	5
8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	0.6
9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费用	2	2
合 计				15	22.8

5、项目监测点位图



图 3-5 项目监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浦江佳和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树脂工艺品、1000 万件塑料工艺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符合浦江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浦江佳和织造有限公司位于浦江县黄宅镇沿江路 1 号，空间布局合理。该项目在运营期将产生一定的废气、噪声和固废等，采用科学的管理和适当的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运营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序号	项目环评审查意见 (金环建浦[2022]43 号) 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对比要求
项目建设规模及选址	该项目位于浦江县黄宅镇沿江路 1 号，利用企业自有厂房实施生产。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购置搅拌机、真空箱、喷漆台等国产设备进行树脂工艺品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 万件树脂工艺品的生产规模(本次环评不涉及 1000 万件塑料工艺品)。项目总投资 42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设备产品方案见《环评报告表》。	项目实际位于浦江县黄宅镇沿江路 1 号，实际总投资 40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8 万元，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10 万件树脂工艺品。	满足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水质分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和土壤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已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要求后送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处理；项目喷淋废水和水帘废水加 AB 剂除漆渣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尾水作为危	满足

	受到污染。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纳管要求后送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处理。项目纳管废水水质按《环评报告表》提出要求进行控制。	废处理，不外排。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水样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规定的限值。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统筹考虑加强全厂废气防治工作，提高项目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确保废气不扰民。项目各类废气排放须达到 GB31572-2015、GB14551-93、DB33/2146-2018 中相应的标准。	根据现场踏勘，抽真空、固化废气：经设备密闭收集后，经间接换热器+活性炭处理后于 30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喷漆、烘干废气：经设备密闭收集+整室密闭收集后，经“水帘除漆雾+气旋塔喷淋+间接换热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 30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打磨、打孔粉尘：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 25 米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硅胶模具固化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物废气，产生量极少，加强车间通风。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 3#排气筒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 1 规定的限值；污染物浓度限值同种污染因子取最严标准要求。4#排气筒有组织打磨、打孔产生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二甲苯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限值》(GB	满足

		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1-93) 表 2 中的排放限值;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种污染因子取最严标准要求。车间外监控点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相应标准。	①设备选型时已采用低噪声设备, 并布局合理; ②对主要产噪设备的基础加固加强, 并设隔振垫, 建筑隔声; ③已建立设备定期维护, 保养的管理制度, 加强设备检查和维修。 监测期间,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限值标准。	满足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 建立台账制度, 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 危险废物和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	根据现场踏勘, 本项目依托原有 3# 厂房南侧附房; 新建危废仓库面积为 5m ² , 项目废包装材料、树脂边角料、废模具、粉尘收尘、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废包装桶 (含破损废树脂桶)、水帘喷淋废水、漆渣、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输、处置; 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满足
其他	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按规定认真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企业已建 95m ³ 事故应急池, 可以满足突发一次环境事故收容全部事故废水的需要。修订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号: 330726-2024-078-M, 据此定期演练。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主要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式 pH 计 电蚂蚁 pH-10E CS-173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CS-07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 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CS-82	0.01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 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FZ31-002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T125D 分析天平 CS-08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 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G-126 红外测油仪 CS-21	0.06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型 CS-227~231、 CS-236、CS-237、气相 色谱仪 GC9790 II CS-91	0.07mg/m ³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 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 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 试仪 崂应 3012H-D CS-127、 BT125D 分析天平 CS-08	1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 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 仪 ZR-3260E CS-242、 BT125D 分析天平 CS-08	20mg/m ³
	总悬浮颗粒 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 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智能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S-42~44、环 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 应 2050 型 CS-207、 BT125D 分析天平 CS-08	0.165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大号无动力瞬时采样器 (带压力表) SOP-10 FZ-87-01~FZ-87-16	10 无量纲
	苯乙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 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 仪 MH3041 CS-121、便	0.010 mg/m ³

	对二甲苯	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 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6.2.1.1	携式烟气含湿量测试仪 MH3041 型（2）代 CS-239、智能综合采样 器 崂应 2050 型 CS-42~44、环境空气采 样器 2050 型 CS-207、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型 CS-135、 CS-136、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CS-223	0.005 mg/m ³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 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 色谱法 HJ 584-2010	委托浙江丰合检测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检测	
	邻二甲苯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 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乙酸乙酯			/
	乙酸丁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
	乙酸乙酯			/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6228+ CS-89、多功 能声级计 AWA5688 CS-214	/

2、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证书	有效期
笔式 pH 计	电蚂蚁 pH-10E	CS-173	2024ZLJZ020098	2025.01.21~2026.01.20
分析天平	BT125D	CS-08	2024ZLJZ080020	2024.08.02~2025.08.0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CS-07	2024ZLJZ080013	2024.08.02~2025.08.0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CS-82	2024ZLJZ080007	2024.08.02~2025.08.01
红外测油仪	JLBG-126	CS-21	2024ZLJZ080006	2024.08.02~2025.08.01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 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CS-127	2024ZLJL080158	2024.08.19~2025.08.18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 试仪	ZR-3260E	CS-242	3260EC40040155	2025.05.19~2026.05.18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S-91	2024ZLJZ080012	2024.08.02~2025.08.01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CS-223	2024ZLJZ090036	2024.09.26~2026.09.25
智能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CS-42	2024ZLJL080174	2024.08.19~2025.08.18
智能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CS-43	2024ZLJL080175	2024.08.19~2025.08.18
智能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CS-44	2024ZLJL080176	2024.08.19~2025.08.18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S-207	2025ZLJZ020158	2024.02.20~2026.02.19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 测仪	MH3041	CS-121	2024ZLJL080157	2024.08.19~2025.08.18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测 试仪	MH3041 型 (2) 代	CS-239	202501604701	2025.01.02~2026.01.01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型	CS-135	2025ZLJZ020150	2025.02.20~2026.02.19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型	CS-136	2025ZLJZ020151	2025.02.20~2026.02.1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S-214	XZJS-20241251658	2024.12.18~2025.12.17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6228	CS-89	XZJS-20241252860	2024.12.31~2025.12.30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通知中的技术要求进行，分析测定过程中，采取质控样和平行样检查的方法进行质量控制，各污染物质量控制情况如下表：

表 5-3 质控样检查情况表

项目	标准编号	检测结果（mg/L）	标值范围（mg/L）	评价
化学需氧量	B24040156	101	106±7	符合

表 5-4 平行样检查情况表

项目	样品编号	测得浓度（mg/L）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评价
pH 值	250526A401	7.7	7.7	0	±0.1	符合
pH 值	250526A402	7.6	7.6	0	±0.1	符合
pH 值	250526A403	7.7	7.7	0	±0.1	符合
pH 值	250526A404	7.5	7.5	0	±0.1	符合
pH 值	250527A401	7.8	7.8	0	±0.1	符合
pH 值	250527A402	7.7	7.7	0	±0.1	符合
pH 值	250527A403	7.6	7.6	0	±0.1	符合
pH 值	250527A404	7.7	7.7	0	±0.1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50526A403	249	247	0.4	≤1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50527A403	291	293	0.3	≤10	符合
氨氮	250526A404	12.6	12.2	1.6	≤10	符合
氨氮	250527A404	9.56	10.0	2.2	≤10	符合
总磷	250526A404	6.39	6.43	0.3	≤5	符合
总磷	250527A404	5.95	5.94	0.1	≤5	符合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表 5-5 质控样检查情况表

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ol/mol)	组分含量 (mol/mol)	相对偏 差 (%)	允许相对偏 差 (%)	评价
非甲烷总烃	L132811171	4.97×10^{-6}	4.96×10^{-6}	0.2	≤ 2.0	符合

表 5-6 平行样检查情况表

项目	样品编号	测得浓度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 差 (%)	评价
非甲烷总烃	250526B803	4.31	4.50	2.2	≤ 15	符合
非甲烷总烃	250527B803	3.68	3.68	0	≤ 15	符合
非甲烷总烃	250526B523	0.59	0.55	3.5	≤ 20	符合
非甲烷总烃	250526B542	1.22	1.13	3.8	≤ 20	符合
非甲烷总烃	250527B523	0.63	0.64	0.8	≤ 20	符合
非甲烷总烃	250527B542	1.32	1.33	0.4	≤ 20	符合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5-8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是否符合要求
2025 年 5 月 26 日	93.9	93.7	93.7	符合要求
2025 年 5 月 27 日	93.9	93.7	93.7	符合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W1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	4 次/天, 测 2 天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限值, 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规定的限值。			

2、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6-2 , 监测点位详见图 3-5。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限值
有组织废气	3#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60mg/m ³
		苯乙烯		20mg/m ³
		乙酸酯类		60mg/m ³
		二甲苯		40mg/m ³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4#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20mg/m ³
执行标准: 3#排气筒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限值》(GB 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中表 1 规定的限值、《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浓度限值同种污染因子取最严标准要求。4#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6-3, 监测点位详见图 3-5。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① 下风向②、③、④	乙酸丁酯	3 次/天, 2 天	0.5mg/m ³
		乙酸乙酯		1.0mg/m ³
		二甲苯		2.0mg/m ³

		颗粒物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臭气浓度	4 次/天, 2 天	20（无量纲）
执行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苯乙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二甲苯的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限值》（GB 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1-93）表 2 中的排放限值；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种污染因子取最严标准要求。				

表 6-4 挥发性有机物(VOCs)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限值含义	排放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VOCs)	2 号楼 6 楼车间外监控点○⑤	非甲烷总烃(NMHC)	3 次/天, 2 天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执行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

表 6-5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值 dB(A)
噪声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1 次, 测 2 天	昼间 65dB(A)、
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置方式。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 2023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5 月投入试运行;设计生产规模年产 10 万件树脂工艺品;实际建设生产规模年产 10 万件树脂工艺品。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监测工况要求,且监测当天为稳定工况,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具体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5.5.26	10 万件树脂工艺品	0.033 万件	0.028 万件	85%
2025.5.27	10 万件树脂工艺品	0.033 万件	0.028 万件	85%

注:该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每班工作时间为 12 小时。

验收监测结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打磨、打孔粉尘: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 25 米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粉尘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7-2。

表 7-2 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核算表

日期		5 月 26 日		5 月 27 日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4#进口	4#出口	4#进口	4#出口
	风量(m ³ /h)	5094	5380	5187	5393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92	<1.0	113	<1.0
	排放速率(kg/h)	0.470	2.69×10^{-3}	0.586	2.70×10^{-3}
处理效率 (%)		99.4		99.5	

根据表 7-2,本项目 4#排气筒打磨、打孔粉尘治理设施布袋除尘器对废气中非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9.4%-99.5%。

本项目“喷漆废气采用水帘除漆雾后与烘干废气、抽真空、固化废气一起经“气旋塔喷淋+间接换热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30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废气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7-3。

表 7-3 （水帘除漆雾）+气旋塔喷淋+间接换热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核算表

日期		5 月 26 日		5 月 27 日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3#进口	3#出口	3#进口	3#出口
	风量(m ³ /h)	14222	12719	14276	1293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31	4.69	26.1	4.14
	排放速率(kg/h)	0.441	5.96×10^{-2}	0.373	5.36×10^{-2}
处理效率 (%)		86.5		85.6	
苯乙烯	排放浓度(mg/m ³)	16.1	1.99	14.2	1.75
	排放速率(kg/h)	0.228	2.50×10^{-2}	0.203	2.26×10^{-2}
处理效率 (%)		89.0		88.9	
对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0.144	<0.010	0.137	<0.010
	排放速率(kg/h)	2.05×10^{-3}	6.36×10^{-5}	1.95×10^{-3}	6.47×10^{-5}
处理效率 (%)		96.9		96.7	
间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0.145	<0.010	0.134	<0.010
	排放速率(kg/h)	2.06×10^{-3}	6.36×10^{-5}	1.92×10^{-3}	6.47×10^{-5}
处理效率 (%)		96.9		96.6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0.163	<0.010	0.139	<0.010
	排放速率(kg/h)	2.32×10^{-3}	6.36×10^{-5}	1.98×10^{-3}	6.47×10^{-5}
处理效率 (%)		97.3		96.7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mg/m ³)	0.199	0.01	0.057	0.014
	排放速率(kg/h)	4.29×10^{-3}	1.25×10^{-4}	7.84×10^{-4}	1.76×10^{-4}
处理效率 (%)		97.1		77.6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mg/m ³)	0.014	<0.004	0.025	<0.004
	排放速率(kg/h)	2.01×10^{-4}	2.52×10^{-5}	3.41×10^{-4}	2.45×10^{-5}
处理效率 (%)		87.5		92.8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977	269	977	269
	排放速率(kg/h)	/	/	/	/
处理效率 (%)		72.5		72.5	

根据表 7-3, 3#排气筒 “（水帘除漆雾）+气旋塔喷淋+间接换热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对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85.6%-86.5%，苯乙烯的去除效率为 88.9%-89.0%，对二甲苯的去除效率为 96.7%-96.9%，间二甲苯的去除效率为 96.6%-96.9%，邻二甲苯的去除效率为 96.7%-97.3%，乙酸乙酯的去除效率为 77.6%-97.1%，乙酸丁酯的去除效率为 87.5%-92.8%，臭气浓度的去除效率为 72.5%。

2、污染源检测结果

(1) 废水

企业委托检测单位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及 8 月 28 日，对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情况进行为期 2 天，每天 4 次的监测，检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抽样点位 (时间)	项 目		外状 描述	pH 值 (水温)	氨氮	总磷	化学需 氧量	石油类	悬浮物
	样品编号								
生活污水 排放口 (5 月 26 日)	250526A401		黄色、浑浊	7.7 (27.2℃)	10.1	6.06	268	5.48	274
	250526A402		黄色、浑浊	7.6 (28.1℃)	13.8	6.49	253	4.35	248
	250526A403		黄色、浑浊	7.7 (28.2℃)	14.4	6.33	248	4.14	262
	250526A404		黄色、浑浊	7.5 (27.5℃)	12.4	6.41	261	4.11	269
	日均值			7.5~7.7	12.7	6.32	258	4.52	263
生活污水 排放口 (5 月 27 日)	250527A401		黄色、浑浊	7.8 (27.1℃)	10.7	5.99	284	3.51	244
	250527A402		黄色、浑浊	7.7 (28.1℃)	12.3	6.32	274	3.16	284
	250527A403		黄色、浑浊	7.6 (28.2℃)	14.8	6.12	292	3.06	266
	250527A404		黄色、浑浊	7.7 (28.1℃)	9.78	5.94	269	4.16	250
	日均值			7.6~7.8	11.9	6.09	280	3.47	261
排放限值				6~9	≤35	≤8	≤500	≤20	≤400

注：检测结果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规定的间接排放限值标准，测点位置详见示意图。

根据表 7-4，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水样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规定的限值。

(2) 有组织废气

企业委托检测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及 5 月 27 日，对本项目 3#排气筒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臭气浓度进行了为期 2 天，每天 3 次的监测，检测结果见表 7-5、7-6、7-7、7-8。

表 7-5 抽真空、固化及喷漆废气 DA003 进出口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抽样日期)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抽真空、固化及喷漆 废气 DA003 进口 (05 月 26 日)	14053	250526B431	28.4	0.399
	14043	250526B432	28.6	0.402
	14570	250526B433	35.9	0.523
	14222	均值	31.0	0.441
抽真空、固化及喷漆 废气 DA003 出口 (05 月 26 日)	12666	250526B801	4.30	5.45×10 ⁻²
	12402	250526B802	5.37	6.66×10 ⁻²
	13089	250526B803	4.40	5.76×10 ⁻²
	12719	均值	4.69	5.96×10 ⁻²
抽真空、固化及喷漆 废气 DA003 进口 (05 月 27 日)	14397	250527B431	30.9	0.445
	14236	250527B432	24.9	0.354
	14196	250527B433	22.6	0.321
	14276	均值	26.1	0.373
抽真空、固化及喷漆 废气 DA003 出口 (05 月 27 日)	13164	250527B801	4.36	5.74×10 ⁻²
	12782	250527B802	4.39	5.61×10 ⁻²
	12846	250527B803	3.68	4.73×10 ⁻²
	12931	均值	4.14	5.36×10 ⁻²
排放限值			60	/
注：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为 30m；测点位置详见示意图。				

表 7-6 抽真空、固化及喷漆废气 DA003 进出口苯乙烯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抽样日期)	标干流量 (m ³ /h)	苯乙烯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抽真空、固化及喷漆 废气 DA003 进口 (05 月 26 日)	14053	250526B427	15.6	0.219
	14043	250526B428	26.8	0.376
	14570	250526B429	6.00	8.74×10 ⁻²
	14222	均值	16.1	0.228
抽真空、固化及喷漆 废气 DA003 出口 (05 月 26 日)	12666	250526B835	2.23	2.82×10 ⁻²
	12402	250526B836	3.38	4.19×10 ⁻²
	13089	250526B837	0.358	4.69×10 ⁻³
	12719	均值	1.99	2.49×10 ⁻²
抽真空、固化及喷漆	14397	250527B427	15.7	0.226

废气 DA003 进口 (05 月 27 日)	14236	250527B428	19.3	0.275
	14196	250527B429	7.60	0.108
	14276	均值	14.2	0.203
抽真空、固化及喷漆 废气 DA003 出口 (05 月 27 日)	13164	250527B835	1.69	2.22×10^{-2}
	12782	250527B836	3.30	4.22×10^{-2}
	12846	250527B837	0.252	3.24×10^{-3}
	12931	均值	1.75	2.26×10^{-2}
排放限值			20	/
注：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为 30m；测点位置详见示意图。				

表 7-7 抽真空、固化及喷漆废气 DA003 进出口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抽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标干 流量 (m ³ /h)	对二甲苯		间二甲苯		邻二甲苯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抽真空、固化 及喷漆废气 DA003 进口 (05 月 26 日)	250526B427	14053	0.136	1.91×10^{-3}	0.134	1.88×10^{-3}	0.148	2.08×10^{-3}
	250526B428	14043	0.146	2.05×10^{-3}	0.147	2.06×10^{-3}	0.161	2.26×10^{-3}
	250526B429	14570	0.150	2.19×10^{-3}	0.153	2.23×10^{-3}	0.180	2.62×10^{-3}
	均值	14222	0.144	2.05×10^{-3}	0.145	2.06×10^{-3}	0.163	2.32×10^{-3}
抽真空、固化 及喷漆废气 DA003 出口 (05 月 26 日)	250526B835	12666	<0.010	6.33×10^{-5}	<0.010	6.33×10^{-5}	<0.010	6.33×10^{-5}
	250526B836	12402	<0.010	6.20×10^{-5}	<0.010	6.20×10^{-5}	<0.010	6.20×10^{-5}
	250526B837	13089	<0.010	6.54×10^{-5}	<0.010	6.54×10^{-5}	<0.010	6.54×10^{-5}
	均值	12719	<0.010	6.36×10^{-5}	<0.010	6.36×10^{-5}	<0.010	6.36×10^{-5}
抽真空、固化 及喷漆废气 DA003 进口 (05 月 27 日)	250527B427	14397	0.133	1.91×10^{-3}	0.130	1.87×10^{-3}	0.130	1.87×10^{-3}
	250527B428	14236	0.140	1.99×10^{-3}	0.137	1.95×10^{-3}	0.136	1.94×10^{-3}
	250527B429	14196	0.137	1.94×10^{-3}	0.136	1.93×10^{-3}	0.151	2.14×10^{-3}
	均值	14276	0.137	1.95×10^{-3}	0.134	1.92×10^{-3}	0.139	1.98×10^{-3}
抽真空、固化 及喷漆废气 DA003 出口 (05 月 27 日)	250527B835	13164	<0.010	6.58×10^{-5}	<0.010	6.58×10^{-5}	<0.010	6.58×10^{-5}
	250527B836	12782	<0.010	6.39×10^{-5}	<0.010	6.39×10^{-5}	<0.010	6.39×10^{-5}
	250527B837	12846	<0.010	6.42×10^{-5}	<0.010	6.42×10^{-5}	<0.010	6.42×10^{-5}
	均值	12931	<0.010	6.47×10^{-5}	<0.010	6.47×10^{-5}	<0.010	6.47×10^{-5}

注：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苯系物 $\leq 40\text{mg/m}^3$ ；排气筒高度为 30m；“<”表示小于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按检出限一半计算；测点位置详见示意图。

表 7-8 抽真空、固化及喷漆废气 DA003 进出口废气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臭气浓度（05 月 26 日）			臭气浓度（05 月 27 日）		
	标干流量 (m³/h)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无量纲)	标干流量 (m³/h)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无量纲)
抽真空、固化及喷漆废气 DA003 进口	14267	250526B424	851	13961	250527B424	977
	14073	250526B425	977	14196	250527B425	977
	14053	250526B426	977	14376	250527B426	851
抽真空、固化及喷漆废气 DA003 出口	12175	250526B421	269	13122	250527B421	269
	12570	250526B422	229	12833	250527B422	229
	12453	250526B423	229	12827	250527B423	269
	最大值		269	最大值		269
排放限值			≤1000	/		≤1000
注：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 30m,测点位置详见示意图。						

根据表 7-5、7-6、7-7、7-8，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 3#排气筒抽真空、固化及喷漆废气 DA003 出口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苯系物、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企业委托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及 5 月 27 日，对本项目 3#排气筒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进行了为期 2 天，每天 3 次的监测；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见表 7-9，3#排气筒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监测结果见表 7-10、7-11、7-12、7-13。

表 7-9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5 月 26 日	N	1.2	28.0	100.2	多云
5 月 27 日	N	1.5	29.1	100.2	晴

表 7-10 有组织废气进口检测结果

序号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测试地点	/	喷漆废气进口 005
2	测试时间	/	5 月 26 日
3	工况负荷	%	85
4	排气筒高度	m	/

*5	排气温度	℃	28	29	29
*6	水分含量	%	3.2	3.2	3.1
*7	排气流速	m/s	23.5	23.9	23.6
*8	实测排气流量	m ³ /h	1.66×10 ⁴	1.69×10 ⁴	1.67×10 ⁴
*9	标干态排气流量	N.d.m ³ /h	1.43×10 ⁴	1.44×10 ⁴	1.43×10 ⁴
10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m ³	0.165	0.364	0.068
11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2.36×10 ⁻³	5.24×10 ⁻³	9.72×10 ⁻⁴
12	乙酸丁酯排放浓度	mg/m ³	0.011	0.024	0.007
13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1.57×10 ⁻⁴	3.46×10 ⁻⁴	1.00×10 ⁻⁴
注：1.有*为现场测试值，下同； 2.委托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测点位置详见示意图。下同。					

表 7-11 有组织废气进口检测结果

序号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测试地点	/	喷漆废气进口 005		
2	测试时间	/	5 月 27 日		
3	工况负荷	%	85		
4	排气筒高度	m	/		
*5	排气温度	℃	29	29	30
*6	水分含量	%	3.1	3.1	3.1
*7	排气流速	m/s	22.9	22.6	23.0
*8	实测排气流量	m ³ /h	1.62×10 ⁴	1.60×10 ⁴	1.63×10 ⁴
*9	标干态排气流量	N.d.m ³ /h	1.38×10 ⁴	1.37×10 ⁴	1.39×10 ⁴
10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m ³	0.094	0.026	0.050
11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1.30×10 ⁻³	3.56×10 ⁻⁴	6.95×10 ⁻⁴
12	乙酸丁酯排放浓度	mg/m ³	0.047	0.014	0.013
13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6.49×10 ⁻⁴	1.92×10 ⁻⁴	1.81×10 ⁻⁴

表 7-1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

序号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测试地点	/	喷漆废气排放口 006		
2	测试时间	/	5 月 26 日		
3	工况负荷	%	85		
4	排气筒高度	m	30		
*5	排气温度	℃	27	27	27
*6	水分含量	%	3.4	3.3	3.3
*7	排气流速	m/s	13.4	14.6	14.3

*8	实测排气流量	m ³ /h	1.36×10 ⁴	1.49×10 ⁴	1.46×10 ⁴
*9	标干态排气流量	N.d.m ³ /h	1.20×10 ⁴	1.30×10 ⁴	1.28×10 ⁴
10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m ³	0.011	0.006	0.013
11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1.32×10 ⁻⁴	7.80×10 ⁻⁵	1.66×10 ⁻⁴
12	乙酸丁酯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13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2.40×10 ⁻⁵	2.60×10 ⁻⁵	2.56×10 ⁻⁵
合计	乙酸酯类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0.012		

注：1.排气筒高度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2.委托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乙酸酯类排放限值 60mg/m³；测点位置详见示意图。。未检出项目按检出限 50%参与计算。

表 7-13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

序号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测试地点	/	喷漆废气排放口 006		
2	测试时间	/	5 月 27 日		
3	工况负荷	%	85		
4	排气筒高度	m	30		
*5	排气温度	℃	28	27	27
*6	水分含量	%	3.7	3.7	3.8
*7	排气流速	m/s	13.9	14.1	13.4
*8	实测排气流量	m ³ /h	1.41×10 ⁴	1.44×10 ⁴	1.36×10 ⁴
*9	标干态排气流量	N.d.m ³ /h	1.23×10 ⁴	1.25×10 ⁴	1.19×10 ⁴
10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m ³	0.015	0.015	0.013
11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1.84×10 ⁻⁴	1.88×10 ⁻⁴	1.55×10 ⁻⁴
12	乙酸丁酯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13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2.46×10 ⁻⁵	2.50×10 ⁻⁵	2.38×10 ⁻⁵
合计	乙酸酯类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0.016		

注：1.排气筒高度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2.委托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乙酸酯类排放限值 60mg/m³；测点位置详见示意图。未检出项目按检出限 50%参与计算。

根据表 7-10、7-11、7-12、7-13，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 3#排气筒废气出口中有组织乙酸酯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企业委托检测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及 5 月 27 日，对本项目 4#排气筒打磨、打孔粉尘进行了为期 2 天，每天 3 次的监测，检测结果见表 7-14。

7-14 打磨、打孔粉尘 DA004 进出口颗粒物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颗粒物（05月26日）				颗粒物（05月27日）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打磨、打孔粉尘 DA004 进口	250526B804	5012	110	0.551	250527B804	5161	114	0.588
	250526B805	5110	86	0.439	250527B805	5204	94	0.489
	250526B806	5159	81	0.418	250527B806	5196	131	0.681
	均值	5094	92	0.470	均值	5187	113	0.586
打磨、打孔粉尘 DA004 出口	250526B401	5282	<1.0	2.64×10 ⁻³	250527B401	5461	<1.0	2.73×10 ⁻³
	250526B402	5460	<1.0	2.73×10 ⁻³	250527B402	5398	<1.0	2.70×10 ⁻³
	250526B403	5399	<1.0	2.70×10 ⁻³	250527B403	5320	<1.0	2.66×10 ⁻³
	均值	5380	<1.0	2.69×10 ⁻³	均值	5393	<1.0	2.70×10 ⁻³
排放限值			≤20	/	/	/	≤20	/

注：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示小于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按检出限一半计算，排气筒高度25m,测点位置详见示意图。

根据表 7-14，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 4#排气筒打磨、打孔粉尘 DA003 出口中有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检测结果

企业委托检测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及 5 月 27 日，对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进行了为期 2 天，每天 3 次的监测；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进行了为期 2 天，每天 4 次的监测；检测结果见表 7-15、7-16、7-17，车间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见表 7-18。

表 7-15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抽样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05 月 26 日	①	厂界上风向	250526B501	0.216	250526B514	0.39
	②	厂界下风向 1	250526B502	0.229	250526B515	0.56
	③	厂界下风向 2	250526B503	0.253	250526B516	0.51
	④	厂界下风向 3	250526B504	0.238	250526B517	0.62
	①	厂界上风向	250526B505	0.212	250526B518	0.38

	②	厂界下风向 1	250526B506	0.225	250526B519	0.72
	③	厂界下风向 2	250526B507	0.253	250526B520	0.65
	④	厂界下风向 3	250526B508	0.285	250526B521	0.64
	①	厂界上风向	250526B509	0.216	250526B522	0.40
	②	厂界下风向 1	250526B510	0.227	250526B523	0.57
	③	厂界下风向 2	250526B511	0.244	250526B524	0.49
	④	厂界下风向 3	250526B512	0.271	250526B525	0.4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85	/	0.72
05 月 27 日	①	厂界上风向	250527B501	0.214	250527B514	0.41
	②	厂界下风向 1	250527B502	0.229	250527B515	0.49
	③	厂界下风向 2	250527B503	0.252	250527B516	0.50
	④	厂界下风向 3	250527B504	0.242	250527B517	0.61
	①	厂界上风向	250527B505	0.225	250527B518	0.37
	②	厂界下风向 1	250527B506	0.250	250527B519	0.42
	③	厂界下风向 2	250527B507	0.240	250527B520	0.59
	④	厂界下风向 3	250527B508	0.244	250527B521	0.53
	①	厂界上风向	250527B509	0.213	250527B522	0.38
	②	厂界下风向 1	250527B510	0.260	250527B523	0.64
	③	厂界下风向 2	250527B511	0.245	250527B524	0.51
	④	厂界下风向 3	250527B512	0.235	250527B525	0.5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60	/	0.64
标准限值				≤1.0	/	≤4.0
注：05 月 26 日检测期间天气状况：晴；风向：北；气温：27.8~30.3℃；风速：1.3m/s； 05 月 27 日检测期间天气状况：晴；风向：北；气温：28.1~30.6℃；风速：1.2m/s； 检测结果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表 9 企业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测点位置详见示意图。						

表 7-16 无组织废气间二甲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检测结果

抽样日期	测点编号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测点位置	间二甲苯	邻二甲苯	对二甲苯
05 月 26 日	①	250526B527	厂界上风向	<0.0005	<0.0005	<0.0005
	②	250526B528	厂界下风向 1	<0.0005	<0.0005	<0.0005
	③	250526B529	厂界下风向 2	<0.0005	<0.0005	<0.0005
	④	250526B530	厂界下风向 3	<0.0005	<0.0005	<0.0005

	①	250526B531	厂界上风向	<0.0005	<0.0005	<0.0005
	②	250526B532	厂界下风向 1	<0.0005	<0.0005	<0.0005
	③	250526B533	厂界下风向 2	<0.0005	<0.0005	<0.0005
	④	250526B534	厂界下风向 3	<0.0005	<0.0005	<0.0005
	①	250526B535	厂界上风向	<0.0005	<0.0005	<0.0005
	②	250526B536	厂界下风向 1	<0.0005	<0.0005	<0.0005
	③	250526B537	厂界下风向 2	<0.0005	<0.0005	<0.0005
	④	250526B538	厂界下风向 3	<0.0005	<0.0005	<0.000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005	<0.0005	<0.0005
05 月 27 日	①	250527B527	厂界上风向	<0.0005	<0.0005	<0.0005
	②	250527B528	厂界下风向 1	<0.0005	<0.0005	<0.0005
	③	250527B529	厂界下风向 2	<0.0005	<0.0005	<0.0005
	④	250527B530	厂界下风向 3	<0.0005	<0.0005	<0.0005
	①	250527B531	厂界上风向	<0.0005	<0.0005	<0.0005
	②	250527B532	厂界下风向 1	<0.0005	<0.0005	<0.0005
	③	250527B533	厂界下风向 2	<0.0005	<0.0005	<0.0005
	④	250527B534	厂界下风向 3	<0.0005	<0.0005	<0.0005
	①	250527B535	厂界上风向	<0.0005	<0.0005	<0.0005
	②	250527B536	厂界下风向 1	<0.0005	<0.0005	<0.0005
	③	250527B537	厂界下风向 2	<0.0005	<0.0005	<0.0005
	④	250527B538	厂界下风向 3	<0.0005	<0.0005	<0.000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005	<0.0005	<0.0005
合计	苯系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005		

注：05 月 26 日检测期间天气状况：晴；风向：北；气温：27.8~30.3℃；风速：1.3m/s；
05 月 27 日检测期间天气状况：晴；风向：北；气温：28.1~30.6℃；风速：1.2m/s；
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
限值，苯系物≤2.0mg/m³，“<”表示小于方法检出限；测点位置详见示意图。

表 7-17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抽样 日期	测点 编号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无量纲）
05 月 26 日	①	厂界上风向	250526B405	<10
	②	厂界下风向 1	250526B406	<10
	③	厂界下风向 2	250526B407	<10
	④	厂界下风向 3	250526B408	<10
	①	厂界上风向	250526B409	<10

	②	厂界下风向 1	250526B410	<10
	③	厂界下风向 2	250526B411	<10
	④	厂界下风向 3	250526B412	<10
	①	厂界上风向	250526B413	<10
	②	厂界下风向 1	250526B414	<10
	③	厂界下风向 2	250526B415	<10
	④	厂界下风向 3	250526B416	<10
	①	厂界上风向	250526B417	<10
	②	厂界下风向 1	250526B418	<10
	③	厂界下风向 2	250526B419	<10
	④	厂界下风向 3	250526B420	<10
	最大值			<10
05 月 27 日	①	厂界上风向	250527B405	<10
	②	厂界下风向 1	250527B406	<10
	③	厂界下风向 2	250527B407	<10
	④	厂界下风向 3	250527B408	<10
	①	厂界上风向	250527B409	<10
	②	厂界下风向 1	250527B410	<10
	③	厂界下风向 2	250527B411	<10
	④	厂界下风向 3	250527B412	<10
	①	厂界上风向	250527B413	<10
	②	厂界下风向 1	250527B414	<10
	③	厂界下风向 2	250527B415	<10
	④	厂界下风向 3	250527B416	<10
	①	厂界上风向	250527B417	<10
	②	厂界下风向 1	250527B418	<10
	③	厂界下风向 2	250527B419	<10
	④	厂界下风向 3	250527B420	<10
	最大值			<10
	标准限值			
注：05 月 26 日检测期间天气状况：晴；风向：北；气温：27.8~30.3℃；风速：1.3m/s； 05 月 27 日检测期间天气状况：晴；风向：北；气温：28.1~30.8℃；风速：1.2m/s； 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 限值，“<”表示小于检出限；测点位置详见示意图。				

表 7-18 车间外监控点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抽样日期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3）
05 月 26 日	⑤	车间外监控点	250526B540	1.41
			250526B541	1.35
			250526B542	1.18
05 月 27 日	⑤	车间外监控点	250527B540	1.37
			250527B541	1.47
			250527B542	1.32
排放限值				≤6
注：05 月 26 日检测期间天气状况：晴；气温：27.8～30.3℃； 05 月 27 日检测期间天气状况：晴；气温：28.1～30.6℃；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测点位置详见示意图。				

根据表 7-15、7-16、7-17，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6 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根据表 7-18 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企业委托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及 5 月 27 日，对本项目厂界无组织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进行了为期 2 天，每天 3 次的监测；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见表 7-9，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检测结果见表 7-19。

表 7-19 无组织废气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检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5 月 26 日）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参照点 001	乙酸乙酯	mg/m ³	<0.08	<0.08	<0.08
	乙酸丁酯	mg/m ³	<0.08	<0.08	<0.08
监控点 002	乙酸乙酯	mg/m ³	<0.08	<0.08	<0.08
	乙酸丁酯	mg/m ³	<0.08	<0.08	<0.08
监控点 003	乙酸乙酯	mg/m ³	<0.08	<0.08	<0.08
	乙酸丁酯	mg/m ³	<0.08	<0.08	<0.08
监控点 004	乙酸乙酯	mg/m ³	<0.08	<0.08	<0.08

	乙酸丁酯	mg/m ³	<0.08	<0.08	<0.08
检测结果（5月27日）					
参照点 001	乙酸乙酯	mg/m ³	<0.08	<0.08	<0.08
	乙酸丁酯	mg/m ³	<0.08	<0.08	<0.08
监控点 002	乙酸乙酯	mg/m ³	<0.08	<0.08	<0.08
	乙酸丁酯	mg/m ³	<0.08	<0.08	<0.08
监控点 003	乙酸乙酯	mg/m ³	<0.08	<0.08	<0.08
	乙酸丁酯	mg/m ³	<0.08	<0.08	<0.08
监控点 004	乙酸乙酯	mg/m ³	<0.08	<0.08	<0.08
	乙酸丁酯	mg/m ³	<0.08	<0.08	<0.08

注：1.委托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测点位置详见示意图。
2.无组织废气类别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项目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未取得资质认定，检测结果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之用，数据仅供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根据表 7-19，无组织废气类别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项目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未取得资质认定，检测结果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之用，数据仅供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4）噪声

企业委托检测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及 5 月 27 日，对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进行了为期 2 天，每天昼间一次的监测；检测结果见表 7-20。

表 7-20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声源类型	昼间（05月26日）			昼间（05月27日）		
			样品编号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A)	样品编号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A)
01	厂界南	工业	250526C401	16:35	64	250527C501	14:52	64
02	厂界东	工业	250526C402	16:48	64	250527C502	15:06	63
03	厂界北	工业	250526C403	17:01	63	250527C503	15:22	64
04	厂界西	工业、交通	250526C404	17:16	64	250527C504	15:35	63

注：05月26日检测期间天气状况：晴；风向：北；气温：30.2℃；风速：1.3m/s；
05月27日检测期间天气状况：晴；风向：北；气温：30.3℃；风速：1.2m/s；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测点位置详见示意图。

根据表 7-20，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南、东、北、西侧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5）固废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已妥善处置固废，固体废物产生量见表 7-21。

表 7-2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年产生量	实际年产生量	实际处置方式
废包装桶(含破损废树脂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0.6	0.5	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水帘、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系统	危险废物	6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16.657	15.2	
漆渣		危险废物	1.715	1.5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及产品包装	一般固废	3	2.5	收集后出售给个人综合利用
树脂边角料	灌注合膜	一般固废	0.2	0.3	
废模具	灌注合膜	一般固废	0.1	0.15	
粉尘收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0.206	0.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3.9	3.0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污染物总量排放核算

1、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每日运行大概 12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600h（12 小时/天×300 天/年），结合检测结果，核算本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的年排放总量，详见表 7-22：

表 7-22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工序	控制项目	排放速率(kg/h)	年排放量(吨)	环评建议值(吨)	符合情况
抽真空、固化废气 DA003	苯乙烯(有组织)	2.38×10^{-2}	0.086	0.064	/
	苯乙烯(无组织)	/	0.018	0.018	
	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	/	少量	少量	
	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	/	少量	少量	
喷漆、烘干废气 DA003	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	5.96×10^{-2}	0.215	0.065	/
	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	/	0.036	0.036	
	乙酸乙酯(有组织)	1.76×10^{-4}	0.001	0.022	
	乙酸乙酯(无组织)	/	0.012	0.012	

	乙酸丁酯 (有组织)	2.52×10^{-5}	0.0001	0.022	
	乙酸丁酯 (无组织)	/	0.012	0.012	
	二甲苯 (有组织)	19.41×10^{-5}	0.001	0.227	
	二甲苯 (无组织)	/	0.126	0.126	
打磨、打孔废 气	颗粒物 (有组织)	2.70×10^{-3}	0.0097	0.011	/
	颗粒物 (无组织)	/	0.054	0.054	
总计 VOC _s			0.508	0.604	合格
总计颗粒物			0.064	0.065	合格

根据环评分析，项目树脂加工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为少量，没有具体环评建议值；非甲烷总烃产生主要来源于同一根排气筒排放的喷漆、烘干工序；结合检测结果，检测出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按环评要求作为喷漆、烘干工序产生，因此，合成树脂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不再核算。

2、废水

企业现有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本项目水帘废水添加除渣剂捞渣后循环使用，尾水作为危废收集，不外排，仅排放生活污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120t/a，计算得出：COD_{cr} 0.005t/a，NH₃-N 0.0002t/a。符合环评要求 COD_{cr} 0.006t/a，NH₃-N 0.001t/a。

表八

浦江佳和织造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论

本项目 3#排气筒“（水帘除漆雾）+气旋塔喷淋+间接换热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85.6%-86.5%，苯乙烯的去除效率为 88.9%-89.0%，对二甲苯的去除效率为 96.7%-96.9%，间二甲苯的去除效率为 96.6%-96.9%，邻二甲苯的去除效率为 96.7%-97.3%，乙酸乙酯的去除效率为 77.6%-97.1%，乙酸丁酯的去除效率为 87.5%-92.8%，臭气浓度的去除效率为 72.5%。

本项目 4#排气筒打磨、打孔粉尘治理设施布袋除尘器对废气中非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9.4%-99.5%。

2、污染源监测结论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水帘废水经捞渣处理后回用，尾水作为危废处理，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处理后排入浦阳江。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口 pH 值范围为 7.5-7.8 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 280mg/L、悬浮物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 263mg/L，石油类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 4.52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 12.7mg/L、总磷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 6.32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规定的限值的要求。雨水管网无废水外排现象。

（2）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抽真空、固化及喷漆、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水帘除漆雾）+气旋塔喷淋+间接换热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30 米高 3#排气筒（DA003）排放；打磨、打孔粉尘：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 25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3#抽真空、固化及喷漆、烘干排气筒有组织废气中苯乙烯

的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为 $1.99\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为 $4.69\text{mg}/\text{m}^3$ ，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的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均为 $<0.010\text{mg}/\text{m}^3$ ，乙酸乙酯的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为 $0.014\text{mg}/\text{m}^3$ ，乙酸丁酯的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为 $<0.004\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269 无量纲，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 1 规定的限值；污染物浓度限值同种污染因子取最严标准要求。4#排气筒打磨、打孔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为 $1.8\text{mg}/\text{m}^3$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为 $0.2851\text{mg}/\text{m}^3$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限值》（GB 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为 $0.72\text{mg}/\text{m}^3$ ，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周界外浓度最高点均为 $<0.0005\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0 无量纲，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限值》（GB 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1-93）表 2 中的排放限值；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种污染因子取最严标准要求。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为 $<0.08\text{mg}/\text{m}^3$ ，由于无组织废气类别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项目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未取得资质认定，检测结果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之用，数据仅供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车间外监控点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1.47\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东、南、北、西侧昼间环境噪声值为 63~64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限值要求。

（4）固废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固废为废包装材料、树脂边角料、废模具、粉尘收

尘、废包装桶（含破损废树脂桶）、水帘喷淋废水、漆渣、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等，其中废包装材料、树脂边角料、废模具、粉尘收尘、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废包装桶（含破损废树脂桶）、水帘喷淋废水、漆渣、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输、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总量控制

企业现有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本项目水帘废水添加除渣剂捞渣后循环使用，尾水作为危废收集，不外排，仅排放生活污水，因此项目排放的水污染物无需进行削减替代。计算得出：COD_{cr} 0.005t/a，NH₃-N 0.0002t/a。符合环评要求 COD_{cr} 0.006t/a，NH₃-N 0.001t/a。

该项目废气污染物因子排放总量计算为：VOC_s 0.508t/a；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VOC_s 0.604t/a。

该项目废气污染物因子排放总量计算为：颗粒物 0.064t/a；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 0.065t/a。

4、总结论

浦江佳和织造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先行）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浦江佳和织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浦江佳和织造有限公司年产10万件树脂工艺品、1000万件塑料工艺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03-330726-07-02-118220		建设地点		浦江县黄宅镇沿江路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十九、文教、工艺美术、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41.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万件树脂工艺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万件树脂工艺品		环评单位		杭州知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浦（2022）4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5年5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		已登记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永康市绿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永康市绿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330726795579465F001Y	
验收单位		浦江佳和织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浦江安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2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3.50%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8		所占比例（%）		5.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h/a）		300*12	
废水治理（万元）		0.8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3.6	
运营单位		浦江佳和织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26795579465F		验收监测时间		2025年5月26日-5月27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废水		0.2745		/		0.096		0.1905		0.1941	
化学需氧量		0.137		/		0.048		0.094		0.095	
氨氮		0.014		/		0.005		0.009		0.010	
废气		/		/		/		/		/	
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颗粒物		0.308		/		0.030		0.342		0.343	
VOCs		0		/		/		0.508		0.604	
总量控制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